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一) 取消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取消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 (三) 取消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公司决定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取消拟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公告编号：2020-003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